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折算基准日，对该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份额（即基础份额，包括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长盛中证全指证券 A 份额（即 A 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 A，场内代码：502054）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场内基础份额、A 类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场外的基础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六位，如下表所示：

| 基金份额名称 | 折算前份额（份） | 新增份额 | |
|-----------|---------------|------------------------|-------|
| 折算比例 | 折算后基金份额（份） | 折算后 | |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 | |
| 场外基础份额 | 69,550,543.05 | 0.026651 71,404,133.64 | 0.938 |
| 场内基础份额 | 972,424.00 | 0.026651 3,711,818.00 | 0.938 |
| A 类份额 | 50,906,636.00 | 0.053303 50,906,636.00 | 1.000 |
| 新增场内基础份额： | | | |
| | | 2,713,477.00 | |

注：场外基础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基础份额；场内基础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基础份额；A 类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基础份额。

以上数据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2017 年 12 月 4 日开市起，场内基础份额和 A 类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7 年 12 月 4 日 A 类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 A 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A 类份额折算前（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收盘价为 1.108 元，扣除约定应得收益后为 1.058 元，与 2017 年 12 月 4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A 类份额 2017 年 12 月 4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7 年 12 月 4 日场内基础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场内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0.935 元。由于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收盘价为 0.969 元，与 2017 年 12 月 4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场内基础份额 2017 年 12 月 4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基础份额、A 类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基础份额数取整计

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前持有较少场内基础份额或 A 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可能性。

4、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分配给 A 类份额的持有人，而基础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金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 A 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5、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基础份额或 A 类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基础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基础份额或 A 类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基础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